

# 政府補助計畫 銀行優惠措施總整理



FB



招商網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目錄

## CONTENTS

### 中央補助及輔導資源

#### 投資擴廠

-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1-1
-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1-1
-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1

#### 促進產業發展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1-2

#### 產業升級

-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1-3
-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1-4
- AI新創領航計畫-----1-5
- AI on chip研發補助計畫-----1-5

#### 智慧製造

- 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1-6
- 智慧機上盒輔導計畫-----1-6
- 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1-7

#### 租稅減免

- 智慧機械或5G投資抵減-----1-8

### 高雄市補助及輔導資源

#### 投資擴廠

-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2-1

#### 輔導計畫

- 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2-3

### 高雄銀行企業融資專案

- 高雄市招商企業融資專案-----3-1





# 中央補助 & 輔導資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投資擴廠

名稱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產業別	製造業	製造業、服務業	
實施期間	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108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補助標的	受美中貿易衝擊、赴中國大陸投資2年以上之製造業：回臺之部分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屬5+2產業創新領域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非屬中小企業，且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之企業	未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優惠之中小企業
		製造業：部分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屬5+2產業創新領域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5. 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服務業：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補助作為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中小企業維持1.5%；大企業調降為0.5%(前20億元)、0.3%(20-100億元) 0.1%(逾100億元) 外勞增聘15%(最高40%)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0.5%(前20億元)、0.3%(20-100億元)、0.1%(逾100億元)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1.5% (另額外增加1億元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最高9.5成，並提供0.3%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1. 補助期限：5年 2. 隨到隨審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 聯絡窗口：02-2311-2031 計畫網址： <a href="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amp;search=1135">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amp;search=1135</a>		

# 促進產業發展

名稱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產業別	傳統產業				
補助對象	全體企業				
補助標的	產品開發： 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產品設計： 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設計水準或執行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或金點概念設計獎作品商品化，包含時尚設計及工業設計	研發聯盟： 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且具市場性，並為量產前之研發聯盟案	產學合作研發：	
				共同申請： 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 金屬機電、金屬材料、民生化學、民生紡織、民生醫材、民生食品、電子資訊	聯盟申請： 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且具市場性，並為量產前之研發聯盟案
補助作為	1. 補助金額：上限200萬 2. 計畫期程：以1年為限	1. 補助金額：上限200萬 2. 計畫期程：以1年為限	1. 補助金額：上限1,000萬 ①主導業者上限為250萬 ②其餘參與聯盟成員每家補助上限為200萬 2. 計畫期程：以16個月為限	1. 業者自籌款至少應為總經費50%以上，另大專校院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30% 2. 政府補助款補助上限200萬元 3. 計畫期程：以1年為上限	1. 其中業者自籌款至少應為總經費50%以上，另大專校院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30% 2. 政府補助款上限1,000萬 ①主導業者上限為250萬 ②其餘參與聯盟成員每家補助上限為200萬 3. 計畫期程：以16個月為限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聯絡電話：02-2709-0638#204~217		計畫執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網址： <a href="https://www.citd.moeaidb.gov.tw">https://www.citd.moeaidb.gov.tw</a>		

# 產業升級

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產業高值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創新優化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創新優化計畫	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輔導計畫- 主題式研發計畫
產業別	不限			(由經濟部工業局不定期公告研發主題，公開徵求廠商提案)
補助對象	全體企業			中小型製造業者 (年營收新臺幣30億元以下)
補助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具備切入高端市場之潛力</li> <li>2. 產品/技術開發者，具掌握產品關鍵技術及創新性</li> <li>3. 屬服務增值者，其服務內涵應具備科技含量及創新性</li> <li>4. 計畫內容應可創造高倍數成長之高單價或銷售量產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或整體系統服務須具備市場潛力</li> <li>2. 開發產品者，其關鍵技術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li> <li>3. 開發整體系統解決方案者，可以一產品一聯盟方式建立旗艦團隊，提供整廠整案輸出之開發，建立快且有效滿足顧客之服務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或服務須能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li> <li>2. 廠商可針對經濟部(工業局)所公告之新興產業，自行提出加速育成之構想規劃</li> <li>3. 計畫內涵應具新興產業形成與市場先導示範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從模式：內容應包含製造業者與上下游供應鏈者，由前者單獨提案，或雙方共同提案</li> <li>2. 平台共享模式：廠商間彼此無主從關係，共同投入技術研究與開發，可由1家主導或數家共同提案</li> </ol>
補助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li> <li>2. 補助金額：補助金額無上限，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li> <li>3. 隨到隨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補助上限： 先期顧問規劃案：500萬 系統建置導入案：500萬</li> <li>2. 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li> </ol>
主辦單位	主辦/執行單位：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聯絡窗口：02-2704-4844 傳真：(02)2704-4860 計畫網址： <a href="http://tiip.itnet.org.tw/">http://tiip.itnet.org.tw/</a>			

# 產業升級

名稱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整合型研發計畫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產業別	不限產業別		
補助對象	全體企業		
補助標的	<p>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技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li> <li>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li> <li>申請本計畫之計畫內容需為本部公告之推動領域</li> </ol>	<p>鼓勵多家企業聯合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行關鍵及共通性技術研發、上中下游技術整合或跨領域技術整合，創造產業鏈價值。</li> <li>進行產業共同標準、協定或共通平台之建立。</li> <li>建置具科技涵量之應用與服務，創新營運及行銷模式，並提升產業附加價值</li> </ol>	<p>補助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之人員人事費</li> <li>計畫主持人人事費</li> <li>國內外顧問專家費等科目之補助</li> <li>補助比例最高可達100%</li> </ol>
補助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期程：3年以上，最長不得超過5年。</li> <li>補助金額：補助金額無上限，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40%以上，不超過50%。</li> <li>隨到隨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期程：3年以內</li> <li>計畫補助：補助無上限。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40%以上，最高不超過50%</li> <li>隨到隨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期程：以2年為限</li> <li>計畫補助款：最高可達新臺幣2,000萬元，最高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li> <li>隨到隨審</li> </ol>
主辦單位	<p>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聯絡電話：02-2341-2314</p>	<p>計畫執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計畫網址：<a href="https://aiip.tdp.org.tw/index.php">https://aiip.tdp.org.tw/index.php</a></p>	

# 創新研發

名稱	AI新創領航計畫	AI on chip研發補助計畫
產業別	AIoT資安、AI高齡醫療、智慧製造、自駕車	可重組AI晶片技術、異質整合AI晶片、新興運算架構 AI晶片、AI晶片軟體編譯環境開發
補助對象	7年內之新創企業	全體企業
補助標的	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產品及其技術，應用驗證。 1. 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2. 具潛力可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1. 申請資格：由單一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如為兩家以上聯合申請，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企業。 2. 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AI晶片技術 ① 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② 具潛力可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補助作為	1. 計畫期程：以2年為原則。 2. 補助經費：2年不超過3,000萬，比例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50%。	1. 計畫期程：以3年為原則。 2. 補助經費：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40%，惟最高不超過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3. 研發計畫如有垂直領域系統應用、矽智財授權(國內企業者至少兩家)者，於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下，得於核定補助款加碼5%~10%(惟加碼後之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50%)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聯絡電話：(02)2341-2314 #2208、2205 計畫網址：https://aiip.tdp.org.tw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聯絡電話：(02)2341-2314 #2208、2205 計畫網址：https://aiip.tdp.org.tw

# 智慧製造

名稱	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智慧機上盒(Smart Machine Box)輔導計畫
產業別	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	不限產業別
補助對象	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關鍵零組件研發(須為科學工業園區廠商之供應鏈)	有工廠登記之製造業
補助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發型計畫：指為激勵申請機構投入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之研究發展，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學研機構，共同申請之計畫</li> <li>創新型計畫：指為鼓勵公司或學研機構投入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具創新服務或技術之研究，由公司主導並結合學研機構，或由學研機構主導並結合公司，共同申請之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導標的：機械業者(受輔導業者)所製造之機械設備，或製造業者(受輔導業者)現有產線機械設備或新購之機械設備，經由經濟部工業局「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合格機構」(輔導單位)輔導導入SMB達成機械設備聯網或SMB功能模組擴充</li> <li>輔導模式：每個案計畫由1個輔導單位針對1家受輔導業者進行輔導</li> </ol>
補助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計畫期程：2年(含)，得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li> <li>補助經費：計畫補助額度無上限，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經費總額之50%，培訓經費之補助金額應占總補助金額5%以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案輔導經費：每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個案總經費50%以上；政府輔導經費以個案總經費50%為限，每個案輔導單位之政府輔導經費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實際政府輔導經費由審查委員審定</li> <li>輔導期間：個案計畫執行期程以2至4個月為原則</li> </ol>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科技部中科管理局 執行單位：逢甲大學 聯絡電話：04-2568-1085轉10-13 計畫網址： <a href="http://www.smai.fcu.edu.tw/">http://www.smai.fcu.edu.tw/</a>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04-2359-9009*361 計畫網址： <a href="http://www.smartmachinery.tw">http://www.smartmachinery.tw</a>

# 智慧製造

名稱	南科智慧製造產業聚落推動計畫	
產業別	智慧醫療、智慧機械等	
補助對象	有與南科廠商或學研單位合作者	
補助標的	<p><b>製造型：</b> 鼓勵公司、學研及醫療機構，透過本局核准為科學工業之南科廠商或進駐南科之學研機構合作，進行產品試製之研究計畫</p>	<p><b>研發型：</b> 指由公司主導，結合其他公司、學研或醫療機構，從事智慧製造設備、產品及技術發展之研究計畫。</p>
補助作為	<p>1. 補助經費：上限100萬，自籌需大於補助經費20%</p> <p>2. 期程：6個月</p>	<p>1. 補助經費：上限1000萬元，不得超過總經費50%</p> <p>2. 期程：1年。</p>
主辦單位	<p>主辦單位：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聯絡電話：06-5051001 ext. 2113 計畫網址：<a href="http://www.stsmic.org.tw/">http://www.stsmic.org.tw/</a></p>	

# 租稅減免

名稱	智慧機械或5G投資抵減
產業別	不限產業別
抵減對象	全體企業
抵減標的	<p>一. 於108/01/01-113年/12/31止，購置智慧機械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p> <p>二. 自111/01/01起至113/12/31止，新增資安投資抵減優惠。</p> <p>三. 購置全新設備或技術，包含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購置態樣包含:向他人購買取得、自行製造及委由他人製造</p>
抵減作為	<p>申請人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支出總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申請人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p> <p>一. 以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 以支出金額3%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三. 業者於111年至113年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投資支出於同年度合併計算智慧機械及5G系統於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內，得以抵減率5%(當年度)或3%(3年內)抵減其應納營所稅額，抵減上限為應納營所稅額30%。</p>
法源	《產業創新條例》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
主辦單位	<p>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p> <p>連絡電話：(02)2735-6006 分機6121或6161</p> <p>官方網站：<a href="https://www.idbtax.org.tw/Content.aspx?MenuID=1756">https://www.idbtax.org.tw/Content.aspx?MenuID=1756</a></p>



# 高雄市補助 及輔導資源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投資擴廠

名稱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產業別	一、策略性或重點發展產業 二、營運總部遷入(不限產業別)
補助標的	<p>新增投資申請補助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連續12個月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設立社團法人(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者，公司股票須上市、上櫃或興櫃)，並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3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30人以上</li> <li>2. 重點發展產業於本市設立社團法人(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者，公司股票須上市、上櫃或興櫃)，並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10人以上</li> <li>3. 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 (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者，總公司須上市、上櫃或興櫃)</li> </ol>
補助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策略性新增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融資利息：於年利率1.5%範圍內，每年最高得補助150萬元，最長5年</li> <li>(2)房地租金：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50%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最長5年</li> <li>(3)房屋稅：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50%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最長5年</li> <li>(4)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每案最多50人(80%高雄市籍)，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12個月為限</li> <li>②新聘高階研究開發人員，每案得再增加最多100人</li> </ol> </li> </ol> </li> <li>2. 重點發展產業新增投資、營運總部遷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融資利息：於年利率1.5%範圍內，每年最高得補助600萬元，最長5年</li> <li>(2)房地租金：於租賃契約所載年租金50%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最長5年</li> <li>(3)房屋稅：按其年度房屋稅應繳稅額50%範圍內，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最長5年</li> <li>(4)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每案最多100人(80%高雄市籍)，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12個月為限</li> <li>②新聘高階研究開發人員，每案得再增加最多100人</li> </ol> </li> </ol> </li> </ol>
主辦單位	<p>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聯絡電話：07-336-8333 #2893            計畫網址：<a href="https://edbkcg.kcg.gov.tw/News.aspx?n=4671872A2F5D1D03&amp;sms=B704DE2C4F1BF038">https://edbkcg.kcg.gov.tw/News.aspx?n=4671872A2F5D1D03&amp;sms=B704DE2C4F1BF038</a></p>

# 輔導計畫

名稱	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產業別	不限產業別
輔導標的	意申請中央補助資源之廠商依法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事業，並取得本市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輔導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資策會義診團：提供企業隨到隨輔導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計畫創新方向診斷】、【計畫過案率評估分析】、【協助篩選合適申請之中央計畫】、【媒合企業所需之技術資源】及【開設計畫書撰寫課程】</li><li>2. 高雄市企業技術服務團：整合各領域專家（資訊應用、技術深根、產品環保、材料高值、生產精實及機械智慧）以提供廠商所需外部資源合作與協助</li></ol>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聯絡電話：07-336-3888#2156 計畫網址： <a href="https://96kuas.kcg.gov.tw/kh-up/plandescription">https://96kuas.kcg.gov.tw/kh-up/plandescription</a>



# 高雄銀行 企融資專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名稱	高雄市招商企業融資專案
產業別	不限產業別
優惠標的	於高雄市設立登記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含3千萬元)以上之工商企業 針對高雄市内購置建土地、廠房、營業處所及營運周轉所需資金之工商企業提撥專案資金辦理優惠貸款
優惠作為	<p>自108年6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貸款總額度已用滿則提前終止</p> <p>一、貸款種類、額度、期限及償還方式</p> <p>1. 資本性支出：</p> <p>1) 購置建營業處所，貸款成數最高7成，如為購置土地興建營業處，所需於撥貸後一年內取得建築執照</p> <p>2)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辦理或營業之廠房貸款最高8成(原則為7成擔保貸款搭配1成信用貸款)，如為購置土地興建廠房，需於撥貸後一年內取得建築執照</p> <p>3) 購置機器及設備依本行擔保品鑑價及放款值核估標準貸放，惟貸款期限不得大於剩餘耐用年限</p> <p>4) 上述貸款期限最長20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寬限期間按月繳息，寬限期滿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5) 單一客戶申貸本專案貸款金額上限為新台幣8千萬元整</p> <p>2. 短、中期週轉融資：</p> <p>1) 短期週轉融資-期限1年，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清償</p> <p>2) 中期週轉融資-期限最長3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憑工程合約辦理者依合約內容辦理，不受前開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p> <p>3) 單一客戶申貸本專案貸款金額上限為新台幣3千萬元整</p> <p>二、利率：</p> <p>1. 擔保貸款：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現為(1.15%)加計0.35%</p> <p>2. 信用貸款：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現為(1.15%)加計1.03%</p>
主辦單位	高雄銀行 聯絡電話：0800-751-068 或至高雄銀行各分行辦理



投資高雄事務所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網址：<http://invest.kcg.gov.tw>

E-mail：[investkaohsiung3360888@gmail.com](mailto:investkaohsiung3360888@gmail.com)

電話：07-3360888

傳真：07-5360611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